

江门市江海区卫生健康局

江海卫〔2020〕279号

关于下拨 2020 年第四批中央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的通知

各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、市卫生健康局《关于下达 2020 年第四批中央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的通知》（江财社〔2020〕197 号）精神，市按 2018 年末常住人口比例下拨我区资金为 1.99 万元。为保证资金按时拨付到位，经研究，现参照市级分配方案，我区按 2018 年末常住人口 27.16 万人对各街道进行比例分配，下拨 2020 年中央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，具体补助资金详见附件 1，用于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。请各单位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和资金监管，合理使用财政专项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- 附件：1. 2020 年第四批中央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分配表
2. 关于下达 2020 年第四批中央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的通知（江财社〔2020〕197 号）

江门市江海区卫生健康局

2020 年 11 月 25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附件 1

**2020 年第四批中央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
经费分配表**

市（区）	2018 年常住人口 （万人）	本次补助资 金（万元）
外海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	105917	0.78
礼乐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	86063	0.63
江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	79620	0.58
合计：	271600	1.99